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22號

聲請人 城市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憲

相對人 李美津

債務人 禹介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包括借款、貼現、墊款委任保證、票據之金錢交易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7年8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6年8月22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2,000萬元，並於長春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票號為DB0000000及DB0000000，票載金額各為1,000萬元之支票2紙背書予聲請人。詎上開票據於108年7月3日退票，聲請人全未受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陳述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尚有新光銀行2,500餘萬元之貸款，且相對人打算出售該屋，以較理想之價格償債，請求不要

01 進入法拍程序等語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
02 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或相對人
03 是否另有償債計劃等，均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
04 應另循訴訟或其他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
05 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
06 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
07 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